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2年度橋小字第785號

原　　告　岑石

被　　告　灣美仕貿易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卓櫻如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4月8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至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中油左營站時，遭被告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碰撞，致甲車前保桿受損，原告因此受有修車費新臺幣（下同）5500元、5日計程車資3000元，合計8500元之損害。乙車為被告所有，應由被告負責，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元。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 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又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5

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依上開規定，可知車禍發生時，原則上是由開車侵害他人權利的駕駛人負損害賠償責任，駕駛人以外其他人如果有法律規定的特別情形，才需要與駕駛人連帶負責。另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係依公示送達通知，是依前揭規定，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仍無從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仍需有足夠證據作為法院判斷基礎。

(二)本件原告主張於前開時間遭遇乙車碰撞，導致甲車受損，而被告為乙車登記車主等事實，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監視器翻拍畫面、本院向警方調閱之事故調查資料、乙車車籍資料可稽，堪認可信。惟被告並非自然人，無法駕駛車輛，所以實際駕駛乙車者勢必另有其人，而從上開資料無法判斷事故當時實際駕駛人是誰，也無法認定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何依法應連帶負責之情形，故本件尚無法從上開事實及證據導出被告依法應對該車所發生車禍負賠償責任之結論，原告主張被告應負賠償之責，於法尚非有據。

五、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5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又本件適用小額訴訟程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000元
合計	1,000元